

知
覺
性

贈送

767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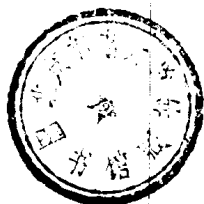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福建省例

（正冊）

石景宜
石景基
贈書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4358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九種

福建省例

弁言

這部「福建省例」原只稱做「省例」，「福建」二字是我們加上去的。本書內容，多係辦理福建全省各項政務的章程條例，所以稱做「省例」。每一椿事，在立下章則或規定辦法之後，就成為例案；隨時由藩臺衙門刊刷若干份，發交各級機關，以便當時或日後遵照辦理。歲月久了，例案太多，又不得不按其性質加以分類，刊刻成書，以便檢閱。所以本書計分公式、倉庫、錢糧、奏銷、交代、稅課、解支、俸祿、養廉、捐款、平糶、社倉、戶口、田宅、勸墾、當稅、卹賞、兵餉、科場、鹽政、錢法、鐵政、船政、海防、修造、郵政、刑政、捐輸、差務、銓政、徵收、緝匪、雜例等三十三類。每類所列例案，多的有一百二十一件，少的只有兩件，都是依照年代先後排列的。全書總共載了四百八十四件，年代早的是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晚的是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書前雖無序文、凡例和刊刻年月，但可推知這部「省例」大約是在同治十二、三年間編刻成書的。在此以前，可能已經彙刻過幾次，這部書也許是最後的一個彙刻本。

在全書四百八十四個例案裏，有些是純粹關於臺灣的：如倉庫例中的「配送臺穀條款章程」、兵餉例中的「領運臺餉限期」、「戍臺新舊兵丁住支餉項」、「臺灣各營請領一切銀兩概由臺府核明蓋印赴司請領」、「整頓臺灣餉項則例」、船政例中的「澎湖

添復尖艚船」、刑政例中的「臺屬案件摘提緊要證佐隨招呈解」、差務例中的「剿辦臺匪備應章程」以及徵收例中的「臺灣二麥並早稻收成數飭令預期馳報」之類。我們原想把這類案件選錄出來，編成一本「臺灣例案」，以供研究臺灣史者的參考。繼而覺得這部書中大多數的案件都是關於「通省」或「各屬」的，當時臺灣既為福建省的一府，當然也得遵照這些一般性的則例來辦理一切事宜。因此，我們決定保存原書本來的面目，不再加以割裂；雖然其中也有少數案件全與臺灣無涉。

本書所載的案件，不僅是章則條款，也有些告示和禁令，並且把關於每一例案如何構成的原始文件都原原本本的全部錄出。所以這部書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印的「明清史料」性質相似，都有原始資料的價值；並且這種全屬地方性的檔案能保存到現在的還不很多，就更覺其可貴。因為這些檔案不僅提供了從乾隆十七年到同治十一年一百二十年間關於福建省的政治、經濟史料，還提供了不少的社會史料。

本書刑政例中有許多嚴禁的事項，如淫詞小說、信奉邪教、賭博、鬩喪、械鬪、健訟、擲石卜兆、私開媒館、移屍詐財、服毒圖賴、乘危搶奪、謀穴盜葬、尼僧受徒賣姦、士民錮婢奸媒開館、貧民賣妻棍徒橫分財禮以及戶口例中禁收幼尼、田宅例中嚴禁爭墳、卹賞例中嚴禁溺女、雜例中禁止迎神賽會之類，都能反映其時間中的種種社會風習。尤其令人驚異的，莫過於雜例中的禁止殉烈。據乾隆二十四年四月福建巡撫部院諭令

禁止殉烈的文告裏說：

『閩省有等殘忍之徒，或慕殉節虛名、或利寡婦所有（當婦女不幸夫亡之日），不但不安撫以全其生，反慫恿以速其死；甚或假大義以相責，又或藉無倚以迫脅。婦女知識短淺，昏迷之際，惶惑無措；而喪心病狂之徒，輒爲之搭臺設祭，並備鼓吹輿從，令本婦盛服登臺，親戚族黨皆羅拜活祭，扶掖投繯。此時本婦迫於衆論，雖欲不死，不可得矣。似此忍心害理，外假殉節之說、陰圖財產之私，迫脅寡婦立致戕生，情固同於威逼，事實等於謀財』。

按照各地傳統的習俗，節婦、烈女原爲社會所尊崇；然竟釀成如此可怕的流弊，無怪地方政府要出示嚴加禁止了。像這樣的事例，當然也是社會史料之一。

原書是國立臺灣大學戴炎輝教授所珍藏、承他慨允借給我們抄錄付印，使治歷史的學人獲得不少珍貴的資料，這是值得感謝的。原書分類未盡妥當，我們只把原來排在郵政例和刑政例之間的雜例移置全書之末，其餘概仍其舊，未加更動。原書刻工甚陋，錯字頗多，凡是看得出來的都在標點時順便校正了。（百吉）

767505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福建省例



21113001124388

石景宜 贈書
石漢基



YD7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九種

福建省例

福建省例總目

公式例(十六案)	(一)
倉庫例(二十五案)	(二三)
錢糧例(四案)	(二七)
奏銷例(三案)	(二四)
交代例(二十三案)	(一五七)
稅課例(六案)	(二三三)
解支例(四案)	(二五三)
俸祿例(十一案)	(二六三)
養廉例(二十一案)	(三〇三)
捐款例(十四案)	(三四一)
平糶例(四案)	(三八三)
社倉例(四案)	(三八九)
戶口例(十三案)	(三九五)
田宅例(九案)	(四四五)

勸墾例(三案).....	(四一)
當稅例(五案).....	(四五七)
卹賞例(十案).....	(四七一)
兵餉例(十四案).....	(四九三)
科場例(二案).....	(五五九)
鹽政例(七案).....	(五六五)
錢法例(三案).....	(五七九)
鐵政例(二案).....	(五九五)
船政例(三十六案).....	(六〇三)
海防例(九案).....	(七〇九)
修造例(二案).....	(七二九)
郵政例(四十五案).....	(七三五)
刑政例上(六十三案).....	(八三五)
刑政例下(五十八案).....	(九七一)
捐輸例(八案).....	(一〇五一)
差務例(五案).....	(一〇八五)

銓政例(十八案)·····	(一〇七)
徵收例(十七案)·····	(一二九)
緝匪例(四案)·····	(一八五)
雜例(十六案)·····	(一九七)

福建省例(一)

公式例

目錄

用詳用稟章程		(二)
查扣限期縮前一日		(二)
詳文只錄看語呈控批審事件仍照書冊全錄		(三)
核詳案件定限日期		(四)
部查登覆事件註明限期按月彙報		(五)
紅稟摘叙簡明事由		(六)
申投詳驗稟報冊結務須繕寫端楷分列稀朗其於筆畫不妨稍爲寬大毋得細密		(六)
題咨事件按限完結		(七)
應造月報季報依限造送不得緩延致干例議		(九)
擬定戳式二方註明章程發令遵照辦理		(一〇)
辦理案件遵用長方戳式分別酌記功過		(一二)
部院行查應行咨覆事件分別立定期限		(一七)
各屬文報面頁摘叙事由用正副印稟		(一九)

案牘中聲叙府廳州縣等官應直書各該員銜名

(三)

夾單稟須用鈐縫印信

(三)

公牘內犯名地名勿用土音俗字

(三)

用詳用稟章程

一件通飭事。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奉前巡撫部院鐘憲牌：照得有司用詳、用稟，俱有一定章程。若地方雨水緊要大案，須令上司早爲聞知，繕詳恐致遲誤，則當用稟。其餘攸關動支銷算倉庫錢糧並申報實傷拿獲人犯等事當用詳。今查各屬不分事之大小緊要，亦不問攸關倉庫錢糧，概用稟帖；甚有偶獲一、二平常鼠雀及將報過晴雨糧價，或一月、半月，再令書役繕冊用印稟報者。此等無益之稟，殊關政體，合行通飭，備牌行司，照依事理，即便轉飭所屬，嗣後地方雨水關係民隱及緊要事件並不便形之公牘者仍用稟帖，其餘應用詳文候批存案者一概用詳。不關緊要，無論吏治之事，不得用稟搪塞，以副我皇上崇高實政，酌歸簡易之至意。其各凜遵等因。

查扣限期縮前一日

一件札諭事。按察使司史札：乾隆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奉巡撫部院吳札開：照得

題咨事件查扣限期，向來以某日起卽扣至某日止，內部亦照此查議。若江南則縮前一日爲滿。蓋因一年之限，自本年正月初一日起，扣至年底止卽滿一年。如扣至次年初一日爲滿，雖搭多一日，似亦無關緊要。但恐遇應行議處及覆參限滿事件，一經內部搜剔，卽干逾限處分，則扣限前縮一日，亦先事慎微之至意也。合行札知。札到該司，卽便遵照，嗣後凡扣限各案，務須照此辦理，仍移行一體遵照毋違等因。奉此，合行札知。札到該府，卽便轉行所屬遵照，嗣後凡扣限各案，務須照此辦理毋違等因。

詳文只錄看語呈控，批審事件仍照書冊全錄

一件稟明請示事。布政使司德牌：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奉總督部堂楊批本司會同臬司，查得安溪縣通稟，向例詳文俱係備具文、冊二項，其詳文原請批回存案，如照書冊供看備加錄入，未免冗長層疊，請照副稟之式摘敘簡明事由，奉批備案，尤爲簡易等由。奉憲臺批司會議詳奪等因。兩本司遵查向例，詳文俱繕備書冊同送。書冊內原將全案錄叙，以備披閱，而詳文只照繕看語，以圖簡括。現在兩司衙門俱照此辦理。間或各屬亦有倣照而行者。蓋詳文乃批發原詳衙門遵照奉行，至於書冊係存留所批衙門備案。在原詳衙門已有詳稿可稽，而批發衙門亦有書冊備案，所有詳文一項原爲請示批發，可從簡易，俾案得以速辦。但如該署縣所請，只摘事由，未免太簡，應請嗣後詳文

只將看語錄入，批發備案，其詳冊仍抄錄叙全案，以備查考。再各屬如有呈控批審之件，審詳之時有並未通詳者，如將詳文只叙看語，倘奉批司，批府查議，則並無原案供詞，莫憑查核。應飭令凡有呈控批審之件，所有詳文仍照書冊全錄，以便辦理。是否合就會議詳覆，伏候憲臺察奪批示，以便移行遵照等由。奉批：如詳移行遵照，仍候撫部院衙門批示，繳。奉此。本年十二月初八日，又奉前署撫部院楊批：如詳移行遵照，仍候督部堂衙門批示，繳。奉此。

核詳案件定限日期

一件報明事。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奉巡撫部院溫批臬司詳：查議得各州縣通報議結自盡命案與一切盜竊雜案奉批核擬，向來均係行府覆核，府又行縣詳覆，遂致輾轉稽延，經年不結。且胥吏從中滋弊，民人被拖累。積習相沿，視為泛常，實非息事寧人之道。應請嗣後凡有奉批核擬事件，如情節已明、議擬允當及案無疑竇、止擬罪未協者，均於本司衙門核明改正詳覆，無庸轉行府議，以省延累。倘其中案情未明、須再究質確實及查錄原案方能定議者，應即轉行查辦，仍分別勒限詳結，以杜沉擱之弊。均請以奉批之日始，州縣以二十日詳府，府以十日詳司，本司以十日轉詳憲臺。至無庸轉發質究事件，本司亦於十日內核明呈詳。俱於詳內將何日奉批、何日詳府、何日詳司，逐一

聲明。如有逾限不詳，查明係何衙門遲誤，即提何衙門經胥究懲，以儆怠玩而除積弊。緣奉批議，是否有當，理合議詳，伏候憲奪批示，以便通飭遵照等緣由。奉批：如詳通行，嚴飭各屬遵照期限詳結，如再沉擱不詳，按限提解縣府玩胥重懲，並將疲玩不遵之員嚴參一二，以儆其餘，仍候督部堂批示，繳等因。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十三日，福建按察使司張詳。

部查登覆事件註明限期，按月彙報

一件傳付事。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奉總督部堂鍾批本司道會詳：查得奉准戶部咨：凡有部查登覆事件，務將例限程限隨案聲明報部；奉憲飭將凡有部查事件，應扣若干月日之處，如何先行登記，按月預爲冊報，會同籌議通詳等因。遵查此案奉文專指部查登覆事件，除臬司衙門刑名案件，上下均有限冊，歷係隨案聲扣，所有藩道各衙門錢穀奏銷、盤查考核、承追承變及一切工程交代等項，各有例限，悉仍其舊外，查定例欽部事件俱於文到之日爲始，肅行一府州者限四個月，通行各府州者限六個月，臺灣地方限七個月，有不須地方官查議、在省司道可以核定聲覆者限兩個月。以上均係部查應行登覆之例限也。應請嗣後奉到部查事件，司道衙門各立限冊，另派肅書，隨時登號，於前件下註明限期，按限督催。上月奉到之文即於下月彙冊呈報憲察。一面隨案分別

辦理，有程限者加扣限，已登覆者即於下月冊內聲除，如有已逾程限仍未據登覆到司者先行扣限揭報請參。即於本年七月爲始，凡係奉准部查事件未經登覆者概行入冊，統於八月初旬彙報之後按月造冊報查。似此定以章程，上下均有稽考，自不致再有遺漏遲誤之處等由。奉批：如詳辦理，至從前部查未覆事件亦應查明入於七月分一併造報查考，仍候撫部院批示，繳，奉此。又於七月三十日奉巡撫部院余批：如詳行，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奉此等因。

紅稟摘叙簡明事由

一件遵批通飭事。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初六日，奉總督部堂楊批據詔安縣知縣劉嘉會通稟事件。奉批：據稟已悉。再州縣通稟事件，如必令繕具副稟，或恐一時趕繕不及；若不過於紅稟內摘叙簡明事由，此則最易辦理之事。乃屢經飭遵，而詔安、崇安等縣並不遵照辦理，殊屬違忽！仰福建布政司再行通飭各屬，嗣後具稟事件，務於紅稟內摘叙簡明事由，以憑批發，毋再遺漏干咨，繳。崇安縣稟併發。奉此。

申投詳驗、稟報冊結，務須繕寫端楷，分列稀朗；其於筆畫，不妨稍爲寬大，毋得細密